

##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預定進程，民國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試說明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適用對象為何？(10分)並請說明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之罰則為何？(15分)
- 二、為輔導都市計畫土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且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變更時土地應符合那些規定？(25分)
- 三、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別制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試論述目前土地混合使用有那些類型及其優缺點為何？(25分)
- 四、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使土地合理使用，對於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應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那些容積管制規定？(15分)其中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及提供公共開放空間等情形時，可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試說明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及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10分)